证券代码: 002198

证券简称: 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24-05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12月12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主持。
-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应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监事钟高华、高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监事钟高华、高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12月13日